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上午11: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2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沐海宁女士主持，经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；计提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,000万元，认购公司参股公司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隆众”）28.16%股权，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隆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隆挚基金”）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,000万元，认购山东隆众7.04%股权。山东隆众原股东潘隆、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山东隆众51.76%的股权，山东隆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山东隆众董事长朱军红先生同为公司董事长，山东隆众董事高波先生同为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山东隆众现有股东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，隆挚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隆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委派代表朱军红同时为公司董事长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沐海宁、何川回避表决。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%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2月27日